

采购项目编号：SA20260033

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
报告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神木镇永兴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八章 附件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A20260033

项目名称：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6年01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任一险种）。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至少1个月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后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

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区间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审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投标人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免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三项材料；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如有经营应税收入、独立社保缴费账户的，仍按条款 4、5、6 要求提交对应材料。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 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

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神木市神木镇永兴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永兴村前店组办公楼一楼

联 系 人:神木市神木镇永兴办事处经办

电 话:1870912997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228440603

邮 箱:652556020@qq.com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49号银河华庭D座1106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神木市神木镇永兴办事处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永兴村前店组办公楼一楼 联 系 人：神木市神木镇永兴办事处经办 电 话：187091299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49 号银河华庭 D 座 1106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3	项目名称	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4	项目概况	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	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纸质投标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壹份。投标文件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任一险种）。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后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区间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审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投标人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免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三项材料；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如有经营应税收入、独立社保缴费账户的，仍按条款 4、5、6 要求提交对应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13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附件 4，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服务期	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提交评价报告，配合评审修改直至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16	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完整提交水文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对应评审意见，按评审要求完成报告全部修改完善工作，最终取得水利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将全套完整项目资料整理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	--	--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6	招标	1、参考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

	代理服务费	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 534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0---100：100×1.500%=15000.00 元 100---150：50×0.800%=4000.00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19000.00 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本项目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																																

		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8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9	磋商报价轮次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谈判采取背对背“腾讯会议”的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双方经过谈判，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会议在线或手机通知（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网上报价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多轮（投标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谈判说明：本项目所有投标人代表使用腾讯会议参加磋商活动，本项目磋商会议将在规定的评标地点及“腾讯会议”app 上进行谈判，各投标单位投标人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在谈判时间（暨：投标截

		止时间)输入会议号(481-922-206)进入腾讯会议。
30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2	低于成本或异常报价	禁止低价恶性竞争。对于异常低价或低于成本的报价,采购人或评委认为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1. 评委可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成本构成证明材料; 2. 为保证项目质量及诚信履约,采购人对于低于成本或异常低价者,可要求其追加履约风险保证金,并在评审现场提供承诺书:同意缴纳投标报价一定比例的风险保证金,保质、保量、诚信履约,达到质量要求。 若投标人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可作无效标处理。
33	备注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现场勘察

3.1 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进行

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付任何责任。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

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9.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9.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3.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3.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9.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3.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9.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

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5.3 投标报价：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系统实施、安装、测试、调试、培训、验收、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15.4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

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

17.2 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附件 4，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17.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将《弃标函》发至代理公司邮箱：652556020@qq.com 并打电话通知的代理公司，电话：13228440603。

18、 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9.4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9.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9.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3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20.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

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1.3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磋商。

5. 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会议纪律；

23.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4.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4.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3.4.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3.4.5.1 **磋商响应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3.4.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4.3.4.5.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4.3.4.5.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4.3.4.5.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4.3.4.5.6 **实质性条款响应**：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偏离

24.3.4.5.7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4.5.8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4.5.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3.4.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3.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依次与各有效供应商开展一对一单独磋商。

24.3.6.2 本次磋商工作全部结束后，各合格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限内，独立完成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报价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最后报价权利，以首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审报价。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富康路榆溪尚品 3 号楼 1408

联系人：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部）

联系方式：13228440603

6. 合同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3.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 1 日。

30.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重新采购

32、重新采购

32.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8. 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符合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或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0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任一险种）。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任一险种）缴费单据或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后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6	信用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人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区间为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评审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7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投标人须提交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备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免于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税收缴纳证明三项材料；差额、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如有经营应税收入、独立社保缴费账户的，仍按条款 4、5、6 要求提交对应材料。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且授权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
9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1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数=(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履约承诺完整性 (设计全流程保障承诺)	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章的承诺书，完整包含 10 项刚性内容：①承诺不转包、不分包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②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工期提交报告初稿、报批稿，逾期自愿承担合同违约金；③承诺全程配合水利部门评审、现场踏勘、技术答疑直至取得正式批复；④承诺所有技术人员全程驻场配合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工作；⑤承诺无偿根据专家、水利部门评审意见不限次数修改报告至通过审批；⑥承诺提供全套完整电子版、纸质版成果资料移交采购人；⑦承诺近 3 年无水利、政府采购领域行政处罚及失信记录。⑧承诺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⑨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⑩承诺承担因报告编制质量缺陷造成的全部整改费用及损失。每缺失 1 项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无公章、无法人签字本项 0 分；仅核对条款有无，不评判文字表述好坏。	10 分
ISO 三标管理体系认证	持有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得 2 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得 2 分；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得 2 分；全国发证证书同等认可。满分 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企业业绩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已完项目业绩个数进行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注：1. 有效业绩为投标人合同双方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业绩不得分。	14 分
人员配置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置（15 分） （1）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8 分）：投标人拟投入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每人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前至少 1 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任一险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得 2 分，最多计 4 人，满分 8 分；人员无有效社保佐证材料不予计分。 （2）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7 分）：投标人拟投入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员，每人提供 2026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前至少 1 个月由投标单位缴纳的任一险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得 1 分，最多计 7 人，满分 7 分；人员无有效社保佐证材料不予计分。 注：同一人员不得同时计入高级、中级两类人员计分，不重复得分。	15 分
增值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单独提供加盖公章的增值售后承诺函，包含以下 5 项额外增值服务内容，每承诺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无单独承诺函本项 0 分。仅核对承诺条款有无，不评判文字优劣。 增值承诺条款：①项目取得批复后 3 年内，免费提供本项目水文成果数据更新、河道工况变化技术复核服务；②项目后续改扩建、方案调整时，免费出具配套水文补充分析说明；③无偿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水文资料档案标准化归档、水利系统线上备案填报；④建立专属技术对接群，项目完工后 5 年长期提供线上免费技术答疑；⑤若采购人需对接上级水利督查、专项核查，免费到场配合资料解释工作。	5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永兴北桥（正心大桥）临近水文站的项目特点，提供完整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具体包含：①项目全周期实施工作流程安排；②针对本桥涉水文监测保护重难点分析；③各阶段细化工期排布计划表；④内部三级校审质量管控机制；⑤水利主管部门评审修改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水文勘测与基础资料收集方案	投标人结合河道现状、区域水文站点条件，提供专项勘测及资料协调方案，具体包含：①河道断面、地形、水位外业现场勘测实施细则；②多渠道水文基础资料收集渠道说明；③水文原始数据交叉复核校验措施；④属地水利站、永兴办事处资料对接协调机制；⑤勘测成果自查校核工作安排。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水文计算与评价报告编制方案	投标人依据水利现行规范，匹配本桥水文监测影响评价要求，提供报告编制专项方案，具体包含：①水文、行洪影响分析计算模型与规范选用说明；②临近水文站监测干扰专项分析思路；③完整报告分章节编制框架；④附图、附表、附件标准化编制管控措施；⑤针对专家关注点提前论证优化措施。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评审配合与长效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报批全流程及后期售后，提供配套保障服务方案，具体包含：①评审会前报告内部自查优化方案；②专家评审现场专人答疑保障措施；③评审意见限时整改闭环管理机制；④全套成果纸质 + 电子资料交付归档安排；⑤项目批复完成后长期免费技术咨询服务机制。 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	10 分

	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提交评价报告，配合评审修改直至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验收、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整提交水文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对应评审意见，按评审要求完成报告全部修改完善工作，最终取得水利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将全套完整项目资料整理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3、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若因报告数据错误、分析缺失、成果不达标、资料不全等服务质量问题导致评审不通过、无法取得批复，全部整改、重编、复审产生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五、全周期技术支持

1、中标供应商提供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取得水利批复、竣工验收、全套资料归档完成的全周期技术支持，所有技术服务费用均含在投标包干总价内，不另行计费。

2、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成果须满足国家、水利行业及陕西

省、榆林市、神木市现行规范标准，顺利通过水利专家评审、主管部门行政审批，论证内容合法合规、行洪安全、经济合理、满足河道管控及水文监测保护要求。

3、响应时效承诺

（1）正常工作时间内水文技术咨询、数据答疑：2 小时内书面或电话正式答复；

（2）河道现场踏勘、桥位水文复核、图纸协调一般问题：4 小时内专业水文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置；

（3）水利部门紧急核查、河道汛期行洪关键技术问题：1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场配合处置。

4、全过程配套服务：开展现场水文踏勘、水文数据收集演算、评价技术交底；按需配合河道现场核查、提供技术答疑；根据评审、水利部门意见及时调整报告、补充水文验算内容。

5、按采购人、水利主管部门通知，全程参加项目评审会、河道协调会、验收核查会议，及时按各方意见修改完善水文评价报告及配套资料，配合完成全套档案归档。

6、本项目水文评价负责人、水文专业核心编制人员固定服务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人员的，替换人员职称、从业资历、同类桥梁水文评价业绩不得低于原在岗人员标准，且须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7、项目河道水文原始数据、桥位勘测资料、全套水文评价报告、演算底稿、图纸等资料严格保密；项目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中标人不得私自留存、商用、外泄相关数据及文件。

8、因技术响应不及时、水文计算失误、人员缺位、报告编制疏漏等问题造成评审延误、审批受阻、项目工期损失及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本项目永兴北桥（正心大桥）全部水文评价报告、水文演算数据、河道图纸、勘测资料、评审配套材料等所有成果知识产权永久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仅享有编制单位署名权，无其他使用、转让、处置权利。

2、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复制、转借、传播、转让项目全部水文数据、评价文件，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河道、桥位涉密水文资料。

3、中标人对本项目所有水文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项目服务结束后须销毁全部自有电子、纸质副本；若发生资料、数据外泄，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九、验收

1、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合同、国家及地方现行水利规范、水利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验收内容

（1）中标人提交完整纸质版、电子版水文评价报告、附图、演算资料、批复文件等全套资料；

（2）核查全部服务工作是否完成，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

（3）核查服务响应、现场配合、整改修改等履约情况。

3、验收标准

（1）报告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水利规范，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

（2）全套资料齐全、数据准确，可用于项目报批存档；

（3）中标人按合同完成全部配套技术服务。

4、验收流程：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并移交完整资料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甲 方）_____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 _____

3. 技术服务进度： _____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址：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_____。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_____。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条约定，应当_____
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_____。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范围

完成永兴北桥（正心大桥）项目水文影响评价全套工作，编制符合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标准的《永兴北桥（正心大桥）水文影响评价报告》，配合完成报告评审、修改、报批全流程工作。

二、服务内容

1、现场踏勘调查：

实地查勘项目区域河道现状、沿线现有水利工程、河道配套设施、区域水利规划落地实施情况，完整记录现场基础信息。

2、水文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项目影响范围内水文站基础信息、测验河段现状、水文监测设施设备、历年水文观测数据、测站特性、水文特征值等全套原始资料。

3、水文影响分析计算：

结合河道现状、桥梁工程设计方案开展水文监测相关影响专项计算；依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图纸、用地、布局等资料，完成工程壅水、河道冲刷等指标分析计算。

4、多维度水文综合影响评价，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工程对测验河段、水文测站控制条件的影响；
- （2）工程对水文监测设施、监测场地的影响；
- （3）工程对水位、流量等水文要素连续监测的影响；
- （4）工程对区域水文情报、洪水预报工作的影响；
- （5）工程对历年水文数据序列、水文相关关系的影响；
- （6）工程对河道河势稳定、行洪通道的影响；
- （7）工程对区域水环境、水质条件的影响；
- （8）其他涉水、水文相关衍生影响评价。

5、对策措施编制：

针对工程产生的各类水文不利影响，提出完整、可落地、可实施的消除、减轻负面影响工程及管理措施。

6、评审配合服务：根据水利主管部门、评审专家意见完成报告多轮修改、补充计算、完善附图附表，直至报告通过审查。

三、技术编制规范要求

1、报告编制严格遵循项目工作大纲、行业技术指示开展，分析论证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数据详实。

2、执行法律法规与行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及现行水文评价相关技术导则、技术标准。

3、核心法规依据（编制全过程必须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黄河水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4、成果基础要求：所有计算过程、图纸、数据来源可追溯，评价结论客观明确，措施具备实操性。

四、成果交付及验收标准

（一）交付成果

- 1、正式水文影响评价纸质报告（审查版、报批版）；
- 2、全套计算书、附图、附表、基础数据原始资料；
- 3、完整电子版成果（可编辑文本、CAD 图纸、PDF 扫描件）。

（二）验收合格标准

- 1、报告编制完全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导则要求；
- 2、报告内容齐全、基础数据准确、计算论据充分、影响评价完整、治理措施可行；

3、报告通过水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取得审查通过意见，视为本项目全部服务验收合格；

4、若因投标人计算失误、报告缺项、内容不符合规范导致评审不予通过，投标人须无偿完成全部修改、补充、重编工作，由此延误工期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五、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合同签订、资料齐全后 6 个月内提交评价报告，配合评审修改直至取得水利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文件。

3、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完整提交水文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对应评审意见，按评审要求完成报告全部修改完善工作，最终取得水利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批复文件，且将全套完整项目资料整理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4、成果权属：本项目全部水文评价报告、计算资料、附图附表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使用、上报、归档。

5、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为总价包干，包含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报告编制、专家配合评审、成果打印装订、交通、人工、税费、资料修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其他履约要求

1、投标人须配备具备水文水资源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开展踏勘、计算、编制工作，保证项目进度。

2、服务全过程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资料、河道水文涉密数据严格保密，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外泄相关资料。

3、投标人须主动配合采购人、水利、水文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核查、资料报送、评审答疑等全部配合工作。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月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一、响应函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务期：_____。
- 5、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7、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 9、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服务期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2.2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人民币)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及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4.2 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3 信用承诺书

4.3.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3.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并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八、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九、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十、服务承诺书

神木市神木镇永兴办事处：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小微企业，须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内容；若为非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填写栏次请划“/”即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数据的，相关栏次可不填报。

3. 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虚假投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必备组成部分，投标人不得删除本表，否则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三、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情况：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具体操作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5）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

第八章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为一年。

附件 5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首页](#)
[信用知识](#)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行业信用](#)
[信用培训](#)
[诚信建设万能行](#)
[信用服务](#)

[信用公示](#)
[信用修复](#)
[信用+](#)
[自主申报](#)
[信用融资](#)
[专项治理](#)
[营商环境](#)
[区域信用](#)

榆林市地址：榆林市 信用中国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信用记录归集共享机制的意见》，榆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进一步加强信用承诺公示工作，特制定本办法。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开展信用承诺时，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公示信用承诺信息。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企业信用承诺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企业名称

查询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机关	承诺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信用承诺中心	91610829067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信用承诺中心	进行中	2023-04-27
榆林市信用承诺中心	916108290670000000	企业法人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信用承诺中心	进行中	2023-04-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enterprise login.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政策法规, 联合奖惩,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Below this is a secondary bar with: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The main content area has two tabs: 企业登录 (selected) and 个人登录. Under the 企业登录 tab, there is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1168', a password input field with masked characters '.....', and a red button labeled 立即登录. To the right of the password field is a link 忘记密码?.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links for 帮助中心 and 联系我们.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sidebar on the left. A modal window in the center displays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Below the modal, a red arrow points to a button labeled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Form fields visible:

- 承诺事由: 就xxx项目信用承诺
- 备注: 请输入备注
- 受理部门: [Dropdown menu]
-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000160420607
-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Buttons: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63

150427190840270025

信用承诺

1/411条

当前记录

修改生效

信用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硅材料公司绿色供应链建设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Enterprise Self-declaration of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with labels on the left: 'Commitment Item', 'Commitment Time', 'Commitment Reason', 'Accepting Department', 'Commitment Content', and 'Commitment Responsibility'. The 'Commitment Reason'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因xxx项目延期导致'. The 'Accepting Department' field has a dropdown menu. The 'Commitment Content'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The 'Commitment Responsibility' field contains the text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and a grey button labeled '取消' (Cancel).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A small dialog box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of the form, show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tted Successfully).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